2023年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工会中秋、国庆慰问品采购投标人资格

及资信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二、单位授权书

三、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七、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承诺函

十、报价表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工会委员会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一）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报价部分

报价表

（三）技术商务部分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条第三点物品发放方式执行。

2.5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纸质投标文件及货物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6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

2.7我方承诺纸质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小组、采购人、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单位授权书

致：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工会委员会

我方的单位法人（填写“单位法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法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法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投标人：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法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三、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工会委员会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工会委员会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2022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2022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2022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选择相应的“□”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工会委员会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1.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工会委员会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投标人通过网站查询打印信用记录并加盖公章。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工会委员会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写，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供应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供应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承诺函

致：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工会委员会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提供的所有物品，均符合国家质量及安全标准，且不低于其在泉州市卖场当日同类产品的质量，且剩余保质期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一。对于未满足要求的物品，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换货。

二、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品种多样，且以畅销产品为主，每种货品不少于5个品牌或品类，包括不同档次、不同价位的货品可供选择，根据需求足量供应。

三、本公司在泉州中心市区（鲤城区、丰泽区）设置至少一处提货点，且提货点应是自有经营的连锁商场或超市，经营门店名称需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并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门店图片进行佐证。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工会委员会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工会中秋、国庆慰问品采购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3505GLZXJG2023001 | | |
| 开标时间 | 2023年9月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 |
| 商品提货券面值总价 | 1200元／人\*77人＝92400元（大写：玖万贰仟肆佰元整）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商品明细报价情况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总报价（元） |
| 2023年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工会中秋、国庆慰问品采购项目 | 项 | １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盖章） | | | |

备注：1.“大写金额”指报价总价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字样进行填写。

2.本报价表必须用蓝黑墨水（汁）笔书写，不得用圆珠笔或铅笔书写。

3.本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亲笔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

4.本报价表如有书写错误，不得在原错处涂改，但可另附更正说明进行补充修改。

5.本报价表构成《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询价响应文件》具体同等效力。